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3〕80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23019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周万雄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0230198号《关于增加政府投资及统筹的长租房、廉租房供给，留住及吸引人才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制订福田区人才长租房、廉租房体系计划

我区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于2021年9月出台福田英才荟3.0版74条政策，对人才输入、人才成长、人才服务提供全方位支持。针对人才住房需求，一是出台“住房保障”支持措施。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文件精神，结合福田英才人才住房政策，给予福田英才住房保障支持。同时，区人才局每年优化出台《福田区高层次人才住房配租方案》，为现有人才政策未覆盖到的高层次和高学历人才配租人才住房，包括企业高管、全日制博士及全球著名大学前100名硕士等。二是出台“人才短期居住服务”支持措施，建立福田人才驿站，为来福田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最长

7 天的即来即住的免费高端公寓居住服务,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最长 7 天的免费青年驿站或酒店住宿,为科创、金融、时尚等领域实习生提供最长 2 个月免费住宿。三是出台“人才住房开发”支持措施,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多层次覆盖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城市更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面向各类人才供应。

在住房分配方面,一是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我区不定期推出保障性住房面向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配租,再由其提供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使用。二是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面向经区住房建设局确认的房源和符合条件重点产业人才发放的人才租赁住房货币补租。三是根据《福田英才荟住房保障申请指南》,我区面向经认定的“福田英才”供应“福田英才”住房。2022 年累计推出保障性住房约 3000 套。

针对“根据福田区多种人才住房实际需要,制订更科学、更广泛的租房供给计划”的建议。下一步,我区在制定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时将予以考虑,通过对福田区重点企业的调研分析,摸准重点企业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及时掌握需求,同时加大住房分配政策宣传,确保精准匹配。

二、关于加大财政资金预算投入及多元化住房统筹

我区一直将保障性住房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着力建设筹集、供应更多更好的保障性住房,在财政资金方面,我区加大

力度投入，每年增加预算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本年度对于城中村保障性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设置专项补贴资金。我区通过利用城中村住房、低效利用的存量非居住房屋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我区保障性住房筹集，同时，我区通过统租、存量房源纳保等方式积极拓宽保障性住房筹集路径，本年度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不少于 1.4 万套（间）。

在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方面，我区严格落实市级政策要求，《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第五项第（二十）条：提高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后包含住宅的，一、二、三类地区的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配建基准比例分别由 12%、10%、8%提高至 20%、18%、15%。在具体实施层面，《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操作规则》第十九条政策性用房审查，明确了在城市更新项目单元规划中政策性用房作为其中一个专篇的具体审查内容。我区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政策文件落实，对包含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的城市更新项目从规划到建设到投入使用全流程监管，最大程度提高保障性住房配建面积和规模。

三、关于多措并举扩大长租房、廉租房空间规模

2 月 28 日，深圳市城中村保障性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工作正式启动，并发布了《深圳市城中村保障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指引》，提出了“安全、功能、性能、运营”四项基本要求，明确“安全、配套、建筑、绿色”四项改造要点，指引全市

规范、有序、高效推进城中村保障性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工作，切实提升城中村居住品质。我区积极谋划利用城中村存量住房（村股份公司房源、村民个人房源）作为城中村保障性住房，由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进行改造，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相关政策，鼓励社会主体广泛参与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选择交通及生活配套设施完善、通勤便利的房源，探索通过飞地的方式统租作为我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住房。

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刘工，电话：829188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